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

2019 41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
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

2019 20

68559094

2019 10 9

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提示客户并限定其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对于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证券公司应当采取限制为其办理新业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转托管及限制其资金转出等措施，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采取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及限制基金份额转换等措施，期货公司应当采取限制为其办理新业务、限制其资金转出等措施。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应勤勉尽责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按照风险为本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关注客户身份信息变化及其日常经营活动和金融交易情况，加强交易监测，并按规定留存相关工作记录。

二、关于基金产品代销模式下的客户身份识别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在采用第三方机构代为销售公募基金产品时，应当充分评估代销模式下公募基金产品洗钱风险，结合客户、业务、交易渠道等，制定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与基金代销机构签署符合法律规定和风险管理策略的代销协议。从事基金代销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识别、评估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识别客户身份，在不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向基金管理公司在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名单监控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

对于经评估认为某种代销模式洗钱风险相对较低且代销机构作为反洗钱义务主体已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客户风险状况采取适当简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例如

在初次识别客户身份时，可先获取客户姓名、性别、职业、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身份信息，并合理运用已掌握的信息开展客户分类管理和交易监测。经评估认为

2019 10 9

